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只關於建築交易)



建 勤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只關於建築交易)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只關於建築交易)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只關於建築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建勤融資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建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染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CDW Bui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協議內容關於中染大廈之指定裝修工程；
「中染大廈」	指	位於新界荃灣青山道之中國染廠大廈；
「中染裝修交易」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查氏家族之交易，包括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及中染協議；
「查氏家族」	指	查濟民先生(興業國際之主席)、王查美龍女士(查濟民先生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查濟民先生之兒子)、查懋成先生(興業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查濟民先生之兒子)、查懋德先生(查濟民先生之兒子)及查耀中先生(查懋成先生之兒子及查濟民先生之孫兒)，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誠通」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乃香港興業之另一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非興業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公司」或「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裝修交易及中染裝修交易；
「建築交易」	指	興業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訂立之建築合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有關建築交易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Evolve」	指	Evolve Limited，為中國誠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興勝環保」	指	興勝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興勝集團」 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	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業國際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興勝室內及 裝修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與CDW Building Limited訂立之協議，後者為查氏家族之聯繫人士；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興業國際」	指	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興業國際集團」	指	興業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該等建築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興業國際、查氏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詳細資料列於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該物業」一節內；
「臨時協議」	指	興勝環保與Evolve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臨時協議；
「裝修交易」	指	興業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訂立之裝修合約交易；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擬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以及就查氏家族與興勝集團已訂立之中染裝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及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就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及／或查氏家族於該段期間內進行之若干關連建築及裝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規定（「前次豁免」）。除中染裝修交易外，該等關連交易與前次豁免所述之交易截然不同且並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興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九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查氏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三點四一直接及間接股權(有關間接股權乃透過興業國際、LBJ Regents Limited、CDW Holdings Limited和Owen G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於興業國際及查氏家族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或查氏家族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前次豁免所涵蓋之期間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屆滿，但由於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和裝修交易，以及中染裝修交易的其他工程，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議決通過向聯交所提出額外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確認該豁免申請。鑒於此等交易之持續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裝修交易對本公司之價值符合最低規定限額，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有關中染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內所擬進行之中染裝修交易的安排乃前豁免的一部份，故該安排將不會經獨立股東額外批准。此外，因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染裝修交易之餘下安排之價值及其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符合最低規定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有關建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下一個營業日公佈。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宣布，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興勝環保與中國誠通之全資附屬公司Evolve訂立臨時協議，購入該物業，代價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預期會就多個建築項目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興勝集團於來自建築交易之營業額估計重大，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言，總額將約達港幣二十二億五千萬元（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興業國際集團於愉景灣持有之未來合約及物業發展項目之潛在價值（詳情載於興業國際之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第146頁之第1(a)及(b)項）計算）。

董事亦預料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就多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來自該等交易之營業額估計約達港幣三千萬元。

此外，興勝集團與查氏家族就興勝集團為中染大廈監管及進行之保養和裝修工程維持現有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來自中染裝修交易之總營業額估計約達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由於興業國際及查氏家族均為主要股東及該等關連交易之另一履約方，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建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築交易之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前次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築交易中可從興業國際集團獲取之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過往上限	550,000,000元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及 (ii) 600,000,000元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 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50%；及 (ii) 4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五十三頁及第五十一頁所載，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就建築交易可從興業國際集團獲取分別約港幣四億七千五百一十二萬四千元及港幣五億一千六百四十九萬元。

董事估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擬進行之建築交易而言，興勝集團可由此獲得以下之額外營業額：—

建築項目的內容	估計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就愉景灣持續發展 之潛在額外項目	752,194,109元	752,194,109元	752,194,109元

為確定建築交易將產生之估計營業額，董事已假設興業國際將就其愉景灣發展工程，即興業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物業（見興業國際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第146頁第1(a)及(b)項）進行招標，以及本公司可能透過就愉景灣發展工程之競爭性投標而獲得承聘，和對該等項目之估計成本作出假設。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之建築交易可獲取的交易總額制定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建議上限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及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及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及
	(ii) 800,000,000元	(ii) 800,000,000元	(ii) 800,000,000元

倘若就建築交易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額超越有關上限，該等交易及上限將須由獨立股東於切實可行之時間內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加以審閱及另行批准及／或尋求聯交所另行授予豁免。

董事會函件

建築交易之前次豁免所載上限乃部份基於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而作出，而目前之豁免申請乃基於興業國際集團與興勝集團擬訂立之未來合約而作出。因此，建築交易之建議上限保持若干程度之靈活性，以便興業國際及本公司於未來因應市場環境變遷而作出調整。

就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全部建築交易，股東務請注意，中信泰富於該等項目之參與，有助確保該項目之獨立性。愉景灣之發展商為香港興業，因興業國際擁有香港興業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故彼乃興業國際之附屬公司，其餘百分之五十股權則由中信泰富擁有。

除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外，中信泰富與興業國際、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香港興業進行之所有交易將必須經過興業國際及中信泰富聯合批准之公開競爭投標過程後方可進行。愉景灣建築合約之投標亦將由獨立顧問(包括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根據正常業內慣例及商業條款進行。

裝修交易之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裝修交易，須支付予興勝集團之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過往上限	10,000,000元	7,000,000元	7,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五十三頁及第五十一頁所載，於該等期間就有關裝修交易可從興業國際集團分別獲取港幣六百二十二萬九千元及港幣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由於興勝在裝修工程方面不斷增強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而且裝修項目的增加和興勝集團於該業務中的增長產生經濟規模效益和帶來具競爭性價格，興勝集團將繼續有資格獲授予興業國際之裝修工程。因此，董事估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擬進行之裝修交易而言，興勝集團可由此獲得以下額外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估計營業額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之裝修交易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總額制定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建議上限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倘超逾相關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會在沒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包括(如需要)就其另行作出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就此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另行批准及/或向聯交所尋求個別豁免)訂立任何額外裝修交易。

股東亦務請注意，有如建築交易，中信泰富參與所有有關發展愉景灣之裝修交易，確保一定程度之獨立性，此乃由於有關項目將必須經過興業國際及中信泰富聯合批准之競爭投標過程後方可進行。愉景灣裝修合約之投標亦將由獨立顧問(如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根據正常業內慣例及商業條款執行。

董事會函件

中染裝修交易之詳情

中染裝修交易包括：—

- (a) 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有關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進行及監管若干有關中染大廈之一般維修工程。根據興勝集團之裝修業務的增長和就以往根據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而進行之工程的經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就該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約港幣三百萬元的收入。因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染裝修交易之該等安排之價值及其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符合最低規定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 (b) 中染協議，有關整幢中染大廈根據CDW Building Limited的建築師(彼與查氏家族或興勝集團沒有任何關連)所提供的規格而商定之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CDW Building Limited須給予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港幣一億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三千元作為代價。該等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然而，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獲得約港幣一千九百萬元的收入，相等於根據中染協議須給予興勝集團之原來款項的餘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與本公司於該年度就之前時期進行的工程所獲得的餘款有關。該協議乃前次豁免的一部份，因此有關該等中染協議之建議安排將不需獨立股東的額外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前次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查氏家族之裝修交易中可從CDW Building Limited獲取之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過往上限	3,000,000元	65,000,000元	65,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內第五十四頁及第五十一頁所載，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就中染裝修交易獲取分別約港幣一百四十四萬元及港幣四千六百三十二萬二千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之中染裝修交易須支付予興勝集團的交易總額制定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建議上限	22,000,000元	3,000,000元	3,000,000元

該等中染裝修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重大減少是因為中染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因此預期往後並沒有工程就該協議而進行。

倘超逾建議上限，本公司將就中染裝修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要求，以及相關的交易上限，包括(如有需要)向聯交所尋求個別豁免。

董事意見

董事(就建築交易而言，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詳載於本通函內第20頁至26頁之建勤融資的意見)估計及認為，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將為：—

- (a) 興勝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交易；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之交易；及
- (c) 將根據興業國際集團與興勝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分別書面同意之相關合約之條款所進行之交易。

董事亦預期和認為中染裝修交易將為：—

- (a) 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交易；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之交易；及
- (c) 根據及將會繼續根據有關現行協議之條款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中染裝修交易是現有協議外，關連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能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例如)因興業國際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興業國際之獨立股東並不同意興業國際訂立所有或任何建築交易而未能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豁免申請

董事相信，根據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不時作出披露及／或獲取有關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築交易尋求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

- (a) 建築及裝修交易必須及將為：—
 - (i) 在興勝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條款(反映上文第(ii)分段所述之事宜)進行；
- (b) 中染裝修交易必須及將繼續為：—
 - (i) 在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現行協議之條款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建築交易、裝修交易及中染裝修交易之收益總額，不得超逾本通函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以監察彼等遵守上文(a)、(b)及(c)分段所指之項目之情況，並不時於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有關情況；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個財政年度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提供函件(連同提供予聯交所之副本)，主要列明有關財政年度討論之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相關協議或有關之適用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並無超逾上文(c)分段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
- 如(不論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董事須立即聯絡聯交所；
- (f) 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如上文(d)分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須於該等交易進行期間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詳情)；及
- (g) 興業國際向聯交所承諾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有關興業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記錄，讓該等核數師進行上文(e)分段所述之審閱工作。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

臨時協議日期

該臨時協議乃興勝環保與Evolve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

訂約方

買方：興勝環保

賣方：Evolve

該物業

物業：於沙田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沙田市地段27號之所有土地，連同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成運路二至八號「永南大廈」全幢

董事會函件

該物業於一九八一年建成，是一幢九層高之大廈，擁有十八個車輛停泊位及一個貨車停泊位，以及依據政府租契尚餘租約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屆滿。該物業只可作工業用途，而現時部份單位已租出，佔用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八。該收購乃包括該物業現有之租賃。

代價

該收購的總代價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此乃經過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香港現時之物業市場，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就該物業及其附近地區之工業大廈的租金回報而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臨時協議時，興勝環保以現金付予Evolve港幣三百萬元之首期訂金；
- (ii) 就該收購而簽訂有條件之正式協議時（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前），興勝環保須以現金付予Evolve之律師（為訂金托管人）港幣三百萬元之加付訂金及相同價值之部份款項；及
- (iii) 於該收購完成時（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以前），興勝環保須以現金付予中國誠通港幣五千四百萬元。

該加付訂金及部份款項將不會發放給Evolve，除非直至(a) Evolve能證明擁有該物業的妥善業權；(b) Evolve能證明該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之款項能足夠償還該物業現存的按揭和該物業所涉及之任何纏繞；及(c)根據臨時協議，中國誠通完成就出售該物業而須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的條件（如「完成日期」一節所述）。

完成日期

訂約雙方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前就該收購訂立有條件之正式協議，而且預期該收購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但須經中國誠通之股東批准（連同其他事項）就出售該物業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誠通之主要股東）承諾就有關批准中國誠通出售該物業而建議之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假如中國誠通，就出售該物業而須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履行，訂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臨時協議，而以下情況將適用：—

- (i) 該港幣三百萬元之加付訂金及港幣三百萬元之部份款項(不連同利息)將退還給興勝環保；
- (ii) 該港幣三百萬元之首期訂金(不連同利息)及港幣五十萬元之賠償將退還給興勝環保；及
- (iii) 在遵照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之責任後，除興勝環保可依據優先購買權向Evolve要求索償(如有)外，訂約任何一方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中國誠通已就上文第(i)及(ii)分段所指之加付訂金、部份款項及首期訂金的償還責任作出擔保。

優先購買權

此外，如該臨時協議就上述情況而被終止，興勝環保對於Evolve隨後出售該物業時將擁有優先購買權。

收購原因

本公司計劃利用該物業作租賃及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收購將擴大大公司物業投資部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組合。

董事認為於現時之市場環境下，這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該收購對本公司盈利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誠如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港幣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一千元。該收購之總代價大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九十九點七。經考慮本集團之收入流、信貸需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由該物業所產生之收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進行中之業務需求。因此，在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將會由一點二下降至一點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之銀行貸款，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百分之四點六。此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之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唯一銀行貸款。由於該收購之總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中撥付，於該收購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在百分之四點六。

從該物業中產生之收入乃租金收入，而從該物業中產生之年度稅前溢利估計約港幣四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投票建議

鑑於刊載於本函件內之原因，董事認為該關連交易有利於興勝集團。

如前所述，由於興業國際及查氏家族均為主要股東及關連交易之另一履約方，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建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築交易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則就建築交易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經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和興業國際集團現時所採用之投標過程及／或監督授予建築合同之過程的其他相關程序等繼續存在的額外條件，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刊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酬情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建築交易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價值之有關建議上限。

謹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務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興業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召開，以批准興業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建築交易進行之建議安排及興業國際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價值之建議上限。一份載有該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詳情之通函將由興業國際於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之日或相若日期寄發給其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內容(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建勤融資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當中包括建勤融資就建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以及在作出該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此外，亦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建築交易之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下一個營業日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諸言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現致函載列吾等就建築交易所作出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就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之建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和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勤融資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之建議上限已於本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此外，建勤融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之建議上限。懇請閣下細閱建勤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作為有利益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曾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建築交易之理由，亦曾與建勤融資討論其提供給吾等之意見之基準。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建勤融資就興業國際集團現時所採用之投標過程及／或監督授予建築合同之過程的其他相關程序等在此期間繼續存在的額外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之建議上限乃符合整體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對整體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之建議上限，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及實行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之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陳伯佐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建勤融資函件

以下為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只關於建築交易)

吾等茲遵照 貴公司之委任，就該建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興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查氏家族（現時持有 貴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三點四一直接及間接股權）均為主要股東，因此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或查氏家族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均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興業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乃建築交易之另一履約方，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建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依據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陳述，於其載述或作出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建勤融資函件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亦深知並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確認，或對 貴公司之業務和事務進行獨立調查，或考慮建築交易之結果對 貴公司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物業發展、承辦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健康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建築及裝修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達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港幣五億七千八百萬元及港幣八億零八百萬元，分別佔興勝集團每年營業額約百分之九十五、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九十。興勝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原為興業國際集團之建築部門，及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獨自由興業國際集團分拆出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聯交所已授予 貴公司豁免，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就興勝集團、興業國際集團及／或查氏家族於該段期間內進行之若干關連建築及裝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規定(「前次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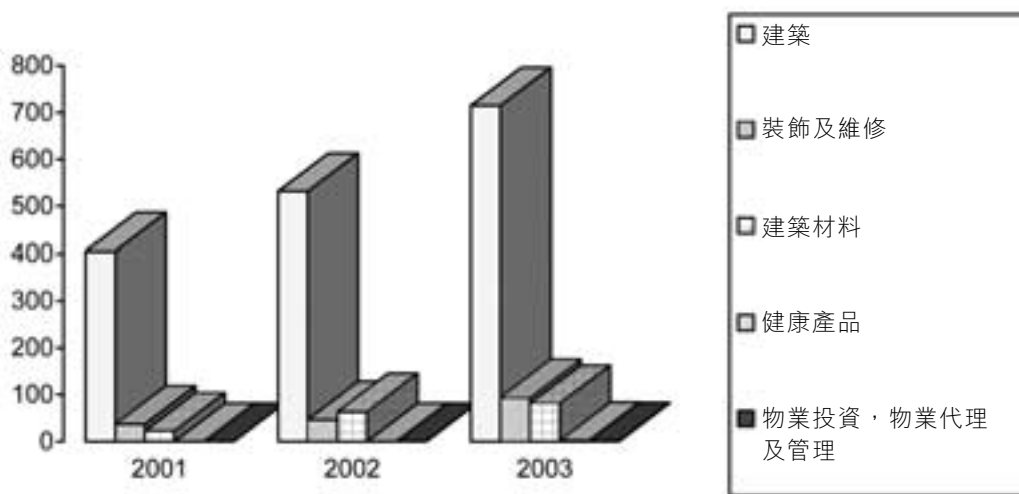
儘管前次豁免所涵蓋之期間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屆滿，但由於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和裝修交易，以及中染裝修交易的其他工程，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議決通過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會議上重新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決議。

建 勤 融 資 函 件

由於裝修交易對 貴公司之價值符合最低規定限額，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中染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擬進行之中染裝修交易的建議安排乃前次豁免的一部份，故該安排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批准。此外，因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染裝修交易之餘下安排之價值及其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符合最低規定限額，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據此，吾等將只會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2. 建築交易之理由

興勝集團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興勝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建築收入。興勝集團有關建築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四億四百七十萬元、港幣五億三千一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七億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分別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營業額約百分之八十七、百分之八十三及百分之八十。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建築業務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相比，分別增加了約百分之三十四及百分之七十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完成以及經證明和確認之項目工程有所增加。興勝集團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營業額均與愉景灣之項目有關。興勝集團在過往十三年為愉景灣之住宅樓宇及其他相關設施和基礎建設之承建商之一。

建 勤 融 資 函 件

吾等亦得知於前次豁免內所覆蓋之過往建築交易均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屬興勝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此外，董事預期建築交易將會根據如董事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包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

A. 歷史紀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	與興業國際 集團進行 之建築交易價值 (約港幣千元)	興勝集團之營業額 (約港幣千元)	與興業國際 集團進行之建築 交易價值佔興勝集團 營業額之百分比 (約百分率)
二零零一年	273,480	463,275	59.0%
二零零二年	475,124	641,183	74.1%
二零零三年	516,490	891,981	57.9%

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就建築項目現有及預期將進行交易，主要包括愉景灣之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之價值分別佔興勝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九、百分之七十四點一及百分之五十七點九。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	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 關連建築交易之總營業額 上限	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 關連建築交易之 實際營業額 (約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550,000,000元	475,124
二零零三年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516,490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港幣600,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於本函件日未能提供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港幣450,000,000元	

建勤融資函件

吾等得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之價值並沒有超逾其相關總交易價值上限，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五億五千萬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之五十及(ii)港幣六億元。吾等經審閱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非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不包括特別的建築項目)之毛利，以及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關連建築交易之毛利，發現兩者並沒有重大的變化。

B. 設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每年可就愉景灣住宅和商業地區潛在的額外發展，從該建築交易中獲得潛在額外營業額約達港幣七億五千二百萬元。據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建築交易總價值之上限只與未來擬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有關，並由董事建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建議上限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及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及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興勝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50%； 及
	(ii) 800,000,000元	(ii) 800,000,000元	(ii) 800,000,000元

於確定從建築交易中估計的潛在額外營業額時，董事已假設興業國際將就其愉景灣發展工程，即興業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物業進行招標，而 貴公司可能透過就愉景灣發展工程之競爭性投標而獲得承聘，和對該等項目之估計成本作出假設。

興勝集團在過往十三年為愉景灣之住宅樓宇及其他相關設施和基礎建設之承建商之一。因此，吾等認為董事假設興業國際集團將就其愉景灣發展工程進行招標，而 貴公司可能透過就愉景灣發展工程之競爭性投票而獲得承聘，乃屬公平合理。

建勤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同意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築交易營業額約達港幣七億五千二百萬元之估計乃根據以下之因素決定：(i)興業國際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中第146頁「持作／現正發展之物業」一節中所披露的總樓面面積(平方呎)；(ii)此等項目之估計每平方呎平均建築成本；(iii)根據興勝過往對興業國際集團提交投標之經驗，興勝可能只會獲得愉景灣發展工程之部份投標之事實；及(iv)建築交易之價值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地攤分，此乃由於市場需求的不肯定及興業國際集團之建築時間表或有所改變，所以難以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築交易價值之轉變。吾等認為以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潛在建築工程、估計之建築成本及興勝可能獲得競爭性投標的可能性，從而用作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築交易價值乃屬公平合理，因為建築交易價值之建議上限只與未來與興業國際集團之建築合約有關。

該等上限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建築交易估計營業額提供了約百分之六的緩衝。吾等認為該上限約百分之六的緩衝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以調整未來數年之市場條件轉變，如物業市場可能復甦、建築成本之增加、興業國際集團之建築時間表之偏差，以及興勝與興業國際集團之主要合約進行額外工程之可能性。根據以上假設，吾等認為貴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建築交易總價值上限屬公平合理，即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之五十及(ii)港幣八億元。

倘若就建築交易支付予貴公司之總額超逾有關上限，該等交易及上限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加以審閱及重新批准及／或尋求聯交所另行授予豁免。

建勤融資函件

C. 投標過程

就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全部建築交易，股東務請注意，中信泰富於該等項目之參與，有助確保該項目之獨立性。愉景灣之發展商為香港興業，而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信泰富擁有。由於興業國際有權控制香港興業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因此，香港興業為興業國際之附屬公司。

除為香港興業之主要股東外，中信泰富與興業國際、貴公司或彼等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香港興業進行之所有交易將必須經過興業國際及中信泰富聯合批准之公開競爭投標過程後方可進行。愉景灣建築合約之投標亦將由獨立顧問(包括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根據正常業內慣例及商業條款執行。根據上述之投標過程，吾等認為建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及／或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惟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

此致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慧欣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受益人	294,107	—	328,075 附註(a)	66,728,489 附註(b)	67,350,671	23.74%
查懋德	全權信託受益人	—	—	—	67,701,613 附註(b)	67,701,613	23.87%
查耀中	全權信託受益人	—	—	—	66,728,489 附註(b)	66,728,489	23.52%
王世濤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379,783	—	1,807,224 附註(a)	—	4,187,007	1.48%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1,200	—	—	—	1,200	0.0004%
沈大馨	實益擁有人	5,250	—	—	—	5,250	0.0019%

附註：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相關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若干全權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為該等信託下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濟民先生（興業國際之創辦人兼主席）的家族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興勝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38,998,833	49.0%
興業國際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8,999,013	49.0%
LBJ Regents Limited (附註b)	信託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7,599,143	73.18%

附註：

- (1)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乃興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條例，興業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138,998,83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BJ Regents Limited乃百分之五十點三一興業國際股份之持有人，而根據證券條例，LBJ Regents Limited被視為於興業國際所持有之138,999,01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BJ Regents Limited乃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包括(視情況而定)興業國際)。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興勝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專家

建勤融資乃一家獲認可從事根據證券條例中第一及第六種受規管活動之機構，並就本通函之刊發，連同收錄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及以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以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除以下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i)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被採取法律行動，但由於有關行動現正處於初步階段，董事認為不能切實地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ii)本集團於建築業務中不時面對有關身體受傷的訴訟，而所涉及之費用一般由保險公司及／或正在清盤中之有關保險公

司的清盤人及／或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委員承保；(iii)就有關僱傭條例的問題及／或違反分判合約所引致的糾紛，可能向本公司之分判商採取訴訟／仲裁；及(iv)因一項建築工程延遲完成而可能涉及之糾紛及／或索償，但本集團仍未收到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故董事未能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7. 聲明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或於本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興勝集團之業務而言具重要性)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老啟昌先生， FHKSA。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就註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和物業投資及發展。

9. 該物業賣家的資料

Evolve為中國誠通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誠通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齊佰禮律師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興勝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建勤融資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 (e) 本附錄第4段所指之建勤融資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省覽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就建築交易而付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之建議上限（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界定及概述，會上已提呈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建築交易，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就建築交易而付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款項，不得超過於通函所載有關財政年度各自之上限金額，而該建築交易（如通函內界定及概述）是根據通函所載之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